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5339

77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為重度身心障礙者，入住○○之家（精神復健機構；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前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下稱社會局）核定至民國（下同）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月補助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新臺幣（下同）2 萬 3,250 元。嗣經社會局查得訴願人業於 104 年 9 月 3 日離開該復健機構，乃先後於 104 年 9 月 11 日、14 日、10 月 2 日

等 3 次派員至訴願人戶籍地（即訴願書所載地址：本市內湖區○○路○○段○○號 5 樓）訪視，均未遇訴願人（訴願人實際居住於桃園市中壢區）。社會局以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乃以 104 年 10 月 2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45412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104 年 9 月起廢止其低收入戶資格並停發相關福利補助。該函於 104 年 11 月 3 日送達。

三、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提出申復，亦經社會局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18 日、19 日、

23 日等 4 次派員至訴願人戶籍地（即訴願書所載地址）訪視，仍未遇訴願人，且屋主（

訴願人阿姨) 亦未能確認訴願人實際居所。嗣訴願人母親(即訴願代理人)於 104 年 12 月 9 日檢送○○醫療財團法人○○醫院診斷證明書予社會局。該診斷證明書記載略以，訴願人於 104 年 12 月 3 日至該院求治，因病情需要仍住院治療中。社會局審認訴願人 104 年 12 月實際居住本市，乃以 104 年 12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48546800 號函，核定訴願人

自 104 年 12 月至 105 年 2 月為低收入戶第 4 類，並按月核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8,200 元。

該函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送達。

四、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3 月 2 日委由其母親向社會局提出申復。經社會局以 105 年 3 月 17 日

北市社助字第 10533977400 號函復訴願人母親略以：「主旨：有關臺端代理令郎(註：即訴願人)……陳情 104 年 9 月至 104 年 11 月低收入戶資格取消一案……說明：

....

.. 二、查令郎於 104 年 9 月離開原照護機構，104 年 9 月至 104 年 11 月間，經本局派員訪視

未遇，並查令郎實由臺端接回桃園市中壢區自行照顧，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7 項規定，申請人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始符合低收入戶資格，故……歉難同意恢復令郎 104 年 9 月至 104 年 11 月之低收入戶資格……。」該函於 105 年 3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4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社會局檢卷答辯。

五、查上開社會局 105 年 3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533977400 號函係對於訴願人提出之申復，

函復說明經該局派員訪視未遇，並查得訴願人 104 年 9 月至 11 月間未實際居住本市，故未核予該段期間低收入戶資格之理由。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